

○○○等參與前臺灣省政府○○廳○○處○○工程招標，借用或出租他人投標文件參標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2.12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8813457-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12日

主旨：貴事業等參與前臺灣省政府○○廳○○處辦理之○○工程招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一日第四八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（八八）東機廉外字第七八九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揭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2.12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七一〇〇九號函）